

竞争性谈判报告

固始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(采购单位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采购程序, 针对采购项目, 本项目谈判小组河南万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、固始市正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、和固始市景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。

根据相关规定, 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, 确定固始市正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。总价(大写)壹万捌仟陆佰元整。

谈判小组签字: 岳凯凯 . 张凯

翟艳

2024年 11月 7日

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

采购编号: 栾范竞谈-2024-189

新乡市飞扬广告有限 公司:

2024 年 11 月 7 日对 "世界艾滋病日"宣传印刷 采购
项目 (采购编号: 栾范竞谈-2024-189) 进行了谈判, 经谈判小组综合
评定, 确定贵公司为 "世界艾滋病日"宣传印刷 项目成交
供应商, 成交金额: 18600.00 元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
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
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。

采购合同一式三份, 成交供应商 1 份、采购单位 2 份。

采购单位 (盖章):



2024 年 11 月 7 日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预算单位自行组织(分散采购)
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次单

2024年 11月 7日

项目名称		"世医滋病同"宣传品印制		采购编号	示范竞谈-2024-189		
报价供应商名称		 (盖章)		公司地址	周口市陇海交通路51一路交叉口东200米		
供应商联系人		李森		联系电话	15836261122		
品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	
1 200克折页	16开	张	5000	0.8	4000		
2 海报架版面	120X240cm	套	4	650	2600		
3 印后围裙		套	2000	6.2	12400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总报价		大写	壹万玖仟四圆整		小写	19000.00	
服务承诺		承诺按时间要求精心制作 保质量 保效果					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预算单位自行组织(分散采购)
竞争性谈判报价 2 次单

2024 年 11 月 7 日

项目名称	"世界地球日"宣传品印制		采购编号	示范竞谈-2024-189		
报价供应商名称	 (盖章)		公司地址	周口市川江区交通路518-1路交叉口东南米		
供应商联系人	李森		联系电话	15836261122		
品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1 200克折页	16开	张	5000	0.8	4000	
2 海报架版面	120x240cm	套	4	650	2600	
3 印花围裙		套	2000	6	12000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总报价	大写	壹万捌仟陆佰元整		小写	18600.00	
服务承诺	承诺 据时间据要求精心制做 保质量 保效果					

合同

定做方: 团市城一体化示范区工会

(以下简称: 甲方)

承揽方: 团市城一体化示范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: 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宣传品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制作项目清单

产品名称	品种规格	单价	数量	总价
200克折页	16开	0.8	5000	4000
海报架版面	120x240cm	650	4	2600
印字围裙		6	2000	1200
合计	¥18600.00			

二、制作期限

自 2024年 11月 7 日至 2024年 11月 11 日。

三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1、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(包括材质、画面、规格等)为准进行验收。

2、乙方完工后通知甲方派人员验收, 如甲方未在3天内派人员验收, 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交付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以甲方通知的时间、地点为准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(1)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,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。

(2)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,经双方同意后,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,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应以协商方式解决;若协商不成,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,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。

甲方: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

联系地址:招商大厦



委托代理人:岳凯凯

签约时间:2024年11月7日

乙方:周口市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周口市川汇区政通路311-1号及2000号



法定代表人:李森

签约时间:2020年11月7日